

## 教師升等審查建議事項彙整—學術研究升等著作

1. 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，論文研究進行時間避免為攻讀博士期間。
2. 避免以所指導碩士生碩士論文之數據，更新統計與詮釋來做為教授升等的代表作。
3. 送審者應多著重發表在高品質的期刊或會議上，且研究內容具深度。
4. 代表作與參考著作避免全部發表於同一期刊，以擴大學術影響力及增加學術討論與能見度。
5. 盡量避免於疑似掠奪性期刊中發表著作，如 MDPI 出版商旗下期刊等。
6. 參考作發表時間較久，非 5 年內之著作。
7. 代表著作與研究專長及授課主題內容相關性不高。
8. 非在本校任教時期之研究成果。
9. 優點：持續針對某一學術方向做深入探討，產生具體有用的學術及實用性貢獻。

## 教師升等審查建議事項彙整—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

1. 除問卷調查外，宜有其他探究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。
2. 學術著作宜有創新性、宜加強理論框架合適度及課程設計學理、學術報告呈現需有嚴謹性。
3. 宜說明教學大綱哪些要點對應至送審者所使用之研究模型。
4. 研究倫理的處理及參與研究學生是否有簽署知情同意書，如有學生不同意加入研究資料蒐集，會如何處理，需要說明清楚。
5. 優點：參加教育部相關教學計畫、校內教學品質躍進計畫、指導學生參與競賽、跨校跨國合作。

## 教師升等審查建議事項彙整—多人合著論文

1. 升等之代表作，申請者宜為通訊作者；若為第一作者，宜兼通訊作者，以彰顯申請者研究的獨立性。
2. 參考作避免過多非單獨第一或是通訊作者之著作，以突顯獨立研究能力。
3. 送審者與合著人論文貢獻度占比分配不盡合理應注意。